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0752 证券简称: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:2016-038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清江先生主持,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成都渤海华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议案》,议案表决结果:赞成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载的《关于参与投资成都渤海华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0日

董事长: (周清江)

股票代码:000752 股票简称:西藏发展

公告编号:2016-039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投资成都渤海华美一期股权

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西藏发展”)拟向成都渤海华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或“渤海华美一期基金”)首期认缴份额人民币35,000万元并成为其有限合伙人。

2.渤海华美一期基金目标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,首期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。其中上海万亨投

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万亨投资”)作为本基金普通合伙人,首期认缴份额5,000万元。公司作为本基金有限合伙人,首期认缴份额36,000万元。本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睿湖投资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睿湖投资”)。

3.本事项已经2016年7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信息披露义务备忘录第3号: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本次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5.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该基金认缴或认缴在该基金中的任职。

6.参与的基本情况

1.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:睿湖投资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

(1)类型:一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(2)住所: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汇路79号1幢2层2111室

(3)法定代表人:黎鹏

(4)注册资本:人民币10万元整

(5)成立日期:2015年3月27日

(6)营业期限:2015年3月27日至2036年3月26日

(7)经营范围: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商务信息咨询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睿湖投资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;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、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;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。

睿湖投资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。

2.普通合伙人:上海万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(1)类型:一人有限责任公司(国内合资)

(2)住所: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446号5号楼G14室

(3)法定代表人:黎勇

(4)注册资本:人民币1000万元整

(5)成立日期:2014年8月26日

(6)营业期限:2014年8月26日至2044年8月25日

(7)经营范围: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实业投资、投资咨询、商务信息咨询(以上咨询均除经纪)、财务咨询(不得从事代理记账)、证券、保险咨询(不得从事金融、证券、保险业务)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(8)实际控制人:黎勇

上海万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;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、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;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。

上海万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。

3.参与的基本情况

1.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:睿湖投资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

(1)类型:一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(2)住所: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446号5号楼G14室

(3)法定代表人:黎鹏

(4)注册资本:人民币1000万元整

(5)成立日期:2014年8月26日

(6)营业期限:2014年8月26日至2036年3月26日

(7)经营范围: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实业投资、投资咨询、商务信息咨询(以上咨询均除经纪)、财务咨询(不得从事代理记账)、证券、保险咨询(不得从事金融、证券、保险业务)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4.存续期:本基金存续期为五年,其中投资期叁年,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事先书面同意,存续期可延长贰年。

5.投资基金管理模式:

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,普通合伙人睿湖投资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,睿湖投资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,负责本合伙企业日常运营。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及日常运营活动之管理、控制、运营、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其所有的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,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(包括退出)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重

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。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,全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(但其中认缴出资额前两名的每一位有限合伙人可提名1名成员)。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“一人一票”的表决机制,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议须经4名以上成员(含本数)同意方能通过。执行事务合伙人就本合伙企业的投资(包括退出)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应按投资决策委员相关决议行事。

因普通合伙人之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本合伙企业的重大损失,普通合伙人应依法对本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初始有限合伙人

自然人:夏雨先生(中国居民身份证号为150102191970*07*01*)

夏雨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睿湖投资委派代表,是为注册成立成都渤海华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之所需初始有限合伙人。根据相关协议本合伙企业接纳任何有限合伙人时,初始有限合伙人立即自动止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。

夏雨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;不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。夏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。

夏雨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;不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。夏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